**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兴辉**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美化亮化村内环境、改造村容村貌，让农民广泛受益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打造出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公共环境美化的发展。用于为瓦尔希迭村购置太阳能路灯225盏，每盏2844.5元（包含人工、水泥墩）。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1个办公室：其中办公室5个：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6个中心：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6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7人、工勤6人、事业编制25人。实有在职人数82人，其中：行政在职37人、工勤6人、参公14人、事业在职25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塔财农【2023】2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64万元，共安排下达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4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6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8.09万元，预算执行率90.8%。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64万元，用于为瓦尔希迭村购置太阳能路灯225盏，每盏2844.5元（包含人工、水泥墩）。项目将有效提升美丽宜居环境，保障村民夜间安全出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围绕项目实施进行研究论证，修订编制实施方案，进行调研，编制项目预算，进行采购申请，政采云采购意向公开。
  
具体实施工作：及时进行项目采购及安装调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村自验、乡复验，组成联合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逐一核对。**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64万元，用于为瓦尔希迭村购置太阳能路灯225盏，每盏2844.5元（包含人工、水泥墩）。项目将有效提升美丽宜居环境，保障村民夜间安全出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围绕项目实施进行研究论证，修订编制实施方案，进行调研，编制项目预算，进行采购申请，政采云采购意向公开。
  
具体实施工作：及时进行项目采购及安装调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村自验、乡复验，组成联合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逐一核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2.7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3.62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8.34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郭彦珍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李兴辉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梁杰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有效提升美丽宜居环境，保障村民夜间安全出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打造美丽乡村。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塔财农【2023】26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塔财农【2023】2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预算安排64万元，实际支出58.09万元，预算执行率90.8%。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评价日，已购买路灯225盏，支付费用58.09万元，路灯验收合格率达100%，工程完工及时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有效提升美丽宜居环境，保障村民夜间安全出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34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5%。
  
（1）依据充分性：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程序规范性：根据塔财农【2023】26号以及《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投入资金64万元，用于为瓦尔希迭村购置太阳能路灯225盏，每盏2844.5元（包含人工、水泥墩）。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美丽宜居环境，保障村民夜间安全出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目前，该项目执行资金58.09万元，已为瓦尔希迭村购置太阳能路灯225盏，每盏2844.5元（包含人工、水泥墩）。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美丽宜居环境，保障村民夜间安全出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打造美丽乡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购买225盏路灯，路灯验收合格率达100%，工程完工及时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100%，有效保障村民夜间安全出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6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64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购买路灯数量大于等于225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工程完工及时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购买路灯支出64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64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路灯支出，预算申请与《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购买路灯成本成本6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塔财农【2023】2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4万元，其中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为64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72分，得分率为98.6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4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8.09万元，预算执行率=（58.09/64）×100%=90.8%；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28，得2.7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表明，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郭彦珍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李兴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梁杰，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3.62分，得分率为96.93%。
  
（1）对于“产出数量”
  
购买路灯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25盏，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25盏，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路灯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购买路灯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844.5元/盏，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581.67元/盏，指标完成率为90.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38分，得13.62分。偏差原因：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58.09万元，已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根据项目需求，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合理规划和调配资金，保障工作按时按量进行，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民夜间安全出行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瓦尔希迭村村民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高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瓦尔希迭村村民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瓦尔希迭村亮化项目预算64万元，到位64万元，实际支出58.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8%，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4%，具体原因为：
  
购买路灯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844.5元/盏，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581.67元/盏，指标完成率为90.76%，偏差原因：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58.09万元，已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根据项目需求，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合理规划和调配资金，保障工作按时按量进行，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瓦尔希迭村村民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瓦尔希迭村村民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四是项目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的实际需求执行，项目成果明显，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五是预算不够精细，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100%。**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5. 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塔县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考核，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